

贵阳对城市低保对象 启动分类救助机制

为进一步做好城市低保工作，近来，贵阳市开始对城市低保对象中的特殊困难人员实施分类救助，取得初步成效。据悉，目前全市享受低保政策的7万多人中，有不少人生活极其艰难。为有效照顾他们的生活，贵阳市政府启动了分类救助机制。

——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军工企业关闭破产所属集体企业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退休职工，一律按当地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给生活费。

——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无抚养人或者抚养人的城市低保对象，在其原享受低保保障金的基础上，每月每人增发当地低保标准30%的低保金。

——家庭中有70岁以上老年人的，在其原享受保障金的基础上，增发当地低保标准20%的低保金。

——家庭中有残疾人的，根据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相关证明，重度（一级、二级）残疾人在其原享受保障金的基础上，增发当地低保标准30%的低保金；一般残疾人增发10%。

——一人户、二人户或单亲家庭在其原享受保障金的基础上，每户增发20元。

——家庭中有子女就学的，在其原享受保障金的基础上，每个就学子女增发当地低保标准10%的低保金。

——家庭中有长期患重（大）病人的，在其原享受保障金的基础上，每个患病人员增发当地低保标准20%的低保金。

（本刊通讯员）

兴化市在工程建设 招投标中引入标底审计

为控制国有资产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江苏省兴化市财政审计监督关口前移，在工程建设招投标中引入标底审计。

自2004年8月5日起，凡以国有资产投资或者融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万元（装饰工程20万元）以上的项目标底，应当接受财政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建设、设计、编标等单位都要接受财政、审计机关的财政审计监督，主要审计标底编制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标底未经财政审计监督不得进行招投标。财政审计监督机关对于工程项目标底核减率在10%（含）以下的，将按照核减金额的20%收缴市财政；核减率在10%以上的，同时将编标单位编标费收缴市财政；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个人或无资质单位编制标底，建设单位财务收支中列支未经财政审计监督的工程项目标底费用，一经查实，按标底金额1-5%收缴市财政。对于违反财政法规和审计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薛宏金 徐建明）

平泉县对非税收入 实现彻底的收支脱钩

今年以来，平泉县财政局制定完善了“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政策规定，实行彻底的收支脱钩。根据国

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河北省执收执罚部门收支脱钩管理暂行办法》及《河北省罚没物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取消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按比例返还”、“按比例留用”、“超收返还”等各种收支挂钩办法，实行彻底的收支脱钩。严禁各单位向执收执罚人员下达收费或罚款任务，严禁将收费和罚没收入与单位的经费划拨和职工奖励、福利挂钩。财政部门对执收执罚单位安排的预算资金、应缴国库的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和应缴财政预算外专户的预算外资金及其它收入统筹安排，实行综合预算管理。

根据平泉县《财政综合预算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在财政局收费管理局设立“收罚收入专户”和“土地出让金收入专户”两个收入过渡账户。“收罚收入专户”用于收纳执收执罚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和其它预算外资金收入；“土地出让金收入专户”用于收纳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对收缴的各项非税财政收入，凡属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项目，由收费管理局于次月5日前划缴财政局预算股；凡属纳入预算外管理的收入项目，收费管理局在每月10日、20日、28日将所收款项划缴财政局综合股，并按期及时向局领导和有关股室报送收入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精神，对所有执收单位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收费性质、征收方式、资金管理方式以及2003年度收费金额等情况等进行了一次认真清理。通过清理，对有政策依据的收费项目予以保留，取缔了非法设立的收费项目。

（卢炳文）